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1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晋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晋姿”)进行注销。(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公告编号为2017-021)

近日,公司接到了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市南)登记内销字【2019】第000760号),对山东晋姿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核准。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晋姿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5,316,451.22	1,238,707,703.52	3.76
营业利润	129,180,651.89	123,227,865.01	4.83
利润总额	160,825,690.95	153,055,741.82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92,672.25	126,689,345.96	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7.85%	-0.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1,295,953.94	2,831,209,544.96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2,949,321.85	1,663,355,862.04	6.59
股本	1,094,867,797.00	1,094,867,79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52	6.58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积极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正确把握企业发展新机遇,通过新产品的投放、营销力度的加大,产能进一步释放、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85,316,451.22元,同比增长3.76%;营业利润129,180,651.89元,同比增长4.83%;利润总额160,825,690.95元,同比增长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92,672.25元,同比增长2.0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69.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95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4%。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28,742,723.09	3,397,487,073.94	12.69%
营业利润	81,413,620.90	158,505,453.71	-48.64%
利润总额	95,375,596.60	202,127,910.53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10,805.23	174,232,120.60	-5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64	-7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7.92%	减少4.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97,326,306.56	3,837,211,339.69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6,706,858.49	2,256,367,289.65	3.56%
股本	406,274,967	270,849,978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5	8.33	-30.97%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82,874.2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141.36万元,实现净利润7,921.0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2.69%,下降48.64%,下降54.54%。

报告期内,2018年度下半年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出现下滑趋势,但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增长。报告期内,由于上游原材料石化产品全年平均价格处于高位,致使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增加,对公司利润情况造成影响。

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总额389,732.63万元,较期初增加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3,670.69万元,较期初增加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5元,较期初下降30.97%,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964,639,908.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已经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10月26日和11月26日,将前述资金中的316,000,000元、129,000,000元和4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10月27日和11月27日披露《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9、2018-059和2018-063)。

2019年2月27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79,639,908.99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64,639,908.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此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9,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116,317,7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84.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998,449.22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8 年2月6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日,春秋航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508,858,122.16元,经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春秋航空将2,492,355,540.23元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913号)鉴证,扣除本次置换金额后剩余募集资金为964,642,908.99元。

2018年3月1日,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964,639,908.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及1台 A320 飞行模拟机,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8架空客A320neo飞机及1台A320飞行模拟机,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约合人民币122.30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人民币3,456,998,449.22元,投资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仍由公司自筹解决。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64,639,908.9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90%。

公司已经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10月26日、11月26日,将前述资金中的316,000,000元、129,000,000元、4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10月27日、11月27日披露《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9、2018-059和2018-063)。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019年2月27日,公司归还剩余募集资金479,639,908.99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2,206,910.65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79,642,908.99元,利息收入2,564,001.66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8架空客A320neo飞机	3,406,998,449.22	2,927,355,540.23	479,642,908.99
购置1台A320飞行模拟机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合计	3,456,998,449.22	2,977,355,540.23	479,642,908.9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9,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9,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春秋航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春秋航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9,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保荐机构同意春秋航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28日起新增委托恒天明泽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1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注: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6-3015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曦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9313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二、通过恒天明泽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天明泽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恒天明泽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恒天明泽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恒天明泽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2月28日起在恒天明泽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www.chtwm.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自2019年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天明泽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4792);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10)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11)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2)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注: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出资人民币10亿元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具体内容如下:

名 称: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2018-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上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19年1月25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4UBX1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4427

负 责 人:赵敏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自主基础软件服务,票务代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69.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95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4%。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持有的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能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朝阳新能源100%股权,朝阳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由于朝阳新能源和公司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康宝华先生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朝阳新能源的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有此鉴于,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二、追溯调整情况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18年期初数(调整后)	2018年期初数(调整前)	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708,184.06	356,747,664.86	1,960,51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6,153,949.49	830,447,164.49	5,706,785.00
其中:应收票据	12,808,369.51	12,808,369.51	-
应收账款	823,345,579.98	817,638,794.98	5,706,785.00
预付款项	14,543,326.99	12,966,378.24	1,576,94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253,907.58	50,763,781.18	81,490,12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4,106,077.63	326,647,917.30	17,458,160.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7,491.77	1,754,333.92	2,163,157.85
流动资产合计	1,689,682,931.52	1,579,327,239.99	110,355,69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4,022,253.78	74,022